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7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馬逢國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吳清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I及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鄭汝樺女士

#### 議程項目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  
譚贛蘭小姐

#### 議程項目III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 議程項目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  
麥鴻崧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彭志達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理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房屋署署理機構事務總監  
潘放迪先生

房屋署總系統經理  
張煥恆先生

#### 議程項目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麥德偉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  
黃國樹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680/98-99及1677/98-99(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4月12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內容。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1)1677/98-99(01)號文件)

政府當局

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擬備的圖表。該圖表將數碼港計劃(下稱“該計劃”)下的工作概括分為4類：基建工程、上蓋建築、管理及市場推廣與宣傳，並在這4類工作之下臚列共30個里程碑。應主席所請，她答允每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邁向這些里程碑的進展情況，並會在數碼港計劃有重要發展時作出匯報。議員同意，當局應於1999年9月1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提交首份這類報告。

政府當局

4. 劉慧卿議員問及循不同法定程序就該計劃提出的反對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在回覆時匯報，就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修訂、擬議道路工程及擬建的海底排污管及臨時碼頭，已於1999年4月30日分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在憲報刊登。就上述事項提出反對的限期於1999年6月30日屆滿前，當局共接獲14份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反對書、6份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提出的反對書，以及一份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提出的反對書。當局現正處理這些反對書，並會於2000年第一季及之前作出決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應劉慧卿議員所請，答允將反對書的詳情納入圖表的“基建工程”項下，並於可行範圍內在報告中闡述政府當局擬就該等反對書採取的行動。

(會後補註：所需的詳細資料業已納入供9月份特別會議用的最新圖表內。有關資料列於新開設的“在憲報公布數碼港計劃”的標題之下。)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600/98-99號文件)

政府當局

5. 議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由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就香港的寬頻及互聯網服務市場的發展發表意見。鑑於電訊管理局將於1999年8月就此事發表諮詢文件，議員同意於9月份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此事項。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應蔡素玉議員所請，答允在諮詢文件內闡述寬頻服務市場的發展對4家固定電訊網絡(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所產生的影響。她又察悉楊孝華議員所表達的關注，即當局雖然應當照顧寬頻服務市場的需要，但保留足夠頻道容量供航空管制之用也同樣重要。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席

上簡略回應這點意見，因為如有需要，楊議員所關注的事項應交由經濟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跟進。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所請並經主席同意，此事項其後由“有關暫停簽發本地固網服務牌照措施的進度報告”取代。)

### III 暫停增發固定電訊網絡(固網)服務牌照的措施(暫停增發牌照的措施)

(隨立法會CB(1)1263/98-99號文件發出的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 CR 7/4/6 (99) XV)

#### 就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須為延長暫停增發牌照的措施而進一步擴建網絡一事與其磋商之進展

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匯報，當局尚在與3家現有的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討論其進一步擴建網絡的承諾，並會於稍後公布討論結果。電訊管理局總監進一步表示，當局擬要求持牌機構作出的擴建承諾將會涵蓋以下方面：擴展網絡至最終用戶的程度、進行第二類互連的程度，以及建設網絡基礎設施的資本投資額。為確保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履行承諾，各家持牌機構須就各自作出的承諾，提供達至令人滿意程度的公司擔保。議員察悉，上述承諾所產生的整體效果，是會令超過五成用戶可在2002年年底或之前，從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中選擇由其中一家提供服務。這些持牌機構的服務覆蓋範圍會伸延至港島北部、東部及南部的大部分地區、九龍大部分地區及新界部分地區。上述承諾將會加強香港的電訊基礎設施，從而令本地固定電訊市場出現更有效的競爭，令消費者受惠。

7. 對於主席表示有關磋商工作的進展過於緩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解釋，3家現有的新固網服務營辦商業已向當局提交擬議承諾，但當局仍須與各營辦商逐一作進一步的討論，促請它們改善有關的承諾。此外，鑑於這些承諾具法律約束力並涉及公司擔保，有關方面在落實有關細節及相關的法律文件時，必須加倍審慎，因此亦自然需要較多時間完成各項工作。

8. 楊孝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關注網絡商與香港電訊轄下網絡進行第二類互連的種種問題。電訊管理局總監在回應時指出，在電訊管理局的調停下，4家本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已於1999年4月就落實第二類互連的實際安排議定一套業務守則。此外，3家現有的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就進一步擴建網絡作出的承諾，亦將會包括進行

第二類互連的程度，故此各家持牌機構進行第二類互連的情況有所改善，可以說是指日可待。

### 發牌事宜

9. 至於發牌方面的進展情況，電訊管理局總監匯報，電訊管理局現正就利用無線技術提供本地固定電訊服務及提供對外電訊設施服務的發牌事宜訂定準則和指引。議員察悉，有關準則和指引將於一星期內公布，邀請營辦商申請牌照，以期於1999年年底或之前發出有關牌照。他們又察悉，就上述兩項服務發出牌照的數目並無上限。

10. 蔡素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磋商其牌照事宜的進展如何。該牌照將會容許有線電視透過其電纜網絡，利用導線調解器科技提供電訊服務，但有線電視必須承諾會進一步擴建其光纖網絡，並按照議定的時間表交還微波多點分配系統的頻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答稱，當局現正就有線電視的電視牌照進行中期檢討，並會在進行檢討期間一併商討有關承諾進一步擴建網絡的細節。當局預計雙方可於未來數個月內達成協議，並會於有關協議獲廣播事務管理局批准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協議詳情。蔡素玉議員指出有線電視業已達到其電視牌照所規定有關鋪設線路的承諾。電訊管理局總監在回應時解釋，由於導線調解器科技只能應用於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上，故此倘有線電視擬利用導線調解器科技提供電訊服務，便有需要進一步擴建其網絡。

### 技術事宜

11. 楊孝華議員詢問，利用單一電話線同時提供電話及互聯網服務是否可行，電訊管理局總監在回應時證實，某些營辦商所鋪設的高速綜合服務數碼網絡可提供這類二合為一的雙重服務，待各持牌機構進行第二類互連後，3家現有的新固網服務營辦商亦可提供綜合服務數碼網絡服務。此外，利用寬頻網絡提供互聯網服務，亦可在單一電話線上提供多種不同類型的服務。

### 政策事宜

12. 關於政府在衛星設施方面的政策，何鍾泰議員殷切期望政府當局確保會以高瞻遠矚的眼光開放衛星設施市場，以切合用戶的需要，從而確保香港有足夠的衛星容量。電訊管理局總監在回應時指出，電訊管理局認同開放衛星設施市場對開放香港的對外無線電訊設施市

場相當重要；為此，電訊管理局業已積極準備由2000年1月1日起，向自行發射衛星或向衛星營辦商租用衛星容量的申請者批出對外電訊設施牌照，以提供不同的資訊科技、廣播或電訊服務，而且不設牌照數目上限。就此，當局業已於春坎角預留一幅土地作發展衛星通訊站之用，以便投資建設對外電訊及廣播信號上行服務的衛星站。

13.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無須發射一個專供香港使用的衛星，何鍾泰議員表示不敢苟同。電訊管理局總監在回應時強調，現已有很多獲香港發出牌照的衛星。此外，鑑於國際電信聯盟將4條Ku波段頻道分配給香港，以提供高功率廣播衛星服務，有關方面亦將於2000年年底或2001年年初左右發射衛星，以便提供直達用戶家庭服務。

#### **IV 在政府內部裝設及使用軟件的事宜 —— 使用未領有許可證電腦軟件的問題**

(立法會CB(1)1677/98-99(03)、(04)及(05)號文件)

##### 房屋署的個案

14. 議員察悉，鑑於有報章報道指房屋署轄下辦事處使用盜版軟件，故此將此項目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內。主席及副主席在察悉此事是由房屋署在1999年3月主動進行內部審核時自行發現後，對房屋署致力進行軟件管理表示讚賞。

15. 李華明議員詢問，何以在房屋署發現使用未經許可電腦軟件的百分比偏高(佔經核查電腦的13%)。房屋署署理機構事務總監及房屋署總系統經理在回應時解釋，在所發現的未經許可電腦軟件中，只有部分屬盜版軟件，因為所謂未經許可的電腦軟件，除指盜版軟件外，亦包括房屋署核准名單以外但領有許可證的軟件、從互聯網下載但免費試用期已屆滿的共用軟件，以及為讀取外來文件而從外來文件下載的軟件。舉例而言，房屋署轄下的商業及綜合事務處財務組(下稱“財務組”)使用未經許可電腦軟件的百分比之所以特別高，是由於該組下載了大量共用軟件所致。

16. 李華明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擁有非法軟件屬侵犯版權行為，可循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檢控作出這類行為的人士，故此當局應該清楚確定在房屋署使用盜版軟件的程度。房屋署的代表在回應時指出，在德田邨辦事處發現的4個未經許可的軟件程式當中，只有一個屬非法軟件。至於在財務組發現的未經許可電腦軟件當

政府當局

中，約有50%屬非法軟件。對於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具體的數字，房屋署總系統經理表示，由於所發現的未經許可電腦軟件已被刪除，故此當局可能無法提供具體數字。儘管如此，他答允嘗試於會後提供更多資料。

政府當局

17. 李華明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詢問，房屋署有否向使用未經許可電腦軟件的員工作出紀律處分；若有的話，所採取的紀律處分為何。房屋署署理機構事務總監在回應時表示，鑑於該署無法確定未經許可電腦軟件的來源，實在難以追查違規員工。至於承認使用非法軟件的德田邨辦事處及財務組的員工，房屋署署理機構事務總監匯報，該署亦無法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行動，原因是根據有關員工所作的書面解釋，有關軟件早於他們到該辦事處／組任職前已裝設在其電腦內。不過，他向議員保證，房屋署非常重視使用未經許可電腦軟件一事，並已向違規員工發出警告信。他重申，作出不當行為的員工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受到處分。房屋署總系統經理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該署就違規員工進行調查的結果，並就該署向這些員工採取的行動提交資料。

18. 就此，劉慧卿議員提及《在特區政府內管理知識產權——公務員手冊》的第21頁，該頁詳細闡釋使用盜版軟件所引起的問題，並詢問是次事件有否令政府的聲譽受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在回應時指出，有關段落主要是用來強調政府當局決心確保在政府內部正確使用版權產品。

### 防範措施

19. 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房屋署是次事件中汲取教訓，消除所有可能會導致公務員使用未經許可電腦軟件的誘因。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在回應時向議員保證，房屋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均有採取防範措施，以推行有效的監管制度。此外，由於當局所採用的採購制度甚具效率，故此公務員無須繞過慣常的採購程序，購買未經許可的電腦軟件使用。

20. 至於房屋署所採取的防範措施，房屋署的代表告知議員，房屋署會就所使用的軟件程式及其所在位置備存詳盡紀錄，以便其後進行查核，令追查房屋署轄下電腦有否裝設未經許可電腦軟件的工作能夠易於進行。此外，每個屋邨／辦事處亦會指定一名人員，負責按季進行查核，並向所屬分處聯絡主任匯報情況，再由分處聯絡主任向分處管理人員提交綜合報告。

政府當局

21. 至於其他政府部門會否設立類似的監察機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解釋說，軟件管理工作是個別政策局和部門的責任，故此這方面的工作會由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自行決定。不過，資訊科技署及知識產權署會按情況所需提供技術上的支援。應主席所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答允於2000年6月前提交一份內容詳盡的報告，闡述個別政策局／部門進行內部電腦軟件審核工作的結果及有關的跟進行動。至於劉慧卿議員建議由資訊科技署或知識產權署就各政策局和部門的電腦系統進行突擊審核工作，他證實審計署每年進行審計工作時，亦會進行此類檢查。

22. 為避免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使用下載軟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及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表示，資訊科技署業已發出指引，規定有關員工須向版權擁有人及其部門主管取得批准，才可使用有關軟件。資訊科技署會因應情況所需提供技術上的支援及意見。就此，副主席建議，為避免不慎使用未經許可的軟件，政府可考慮指定外界在擬備如標書等文件時所使用的軟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在回應時證實，當局業已採用這個方法，而且並沒有對有關人士／機構造成任何問題，因為政府所使用的軟件通常都是市場上常見的軟件。

23. 劉慧卿議員關注現時就政府內部正確使用軟件所訂定的指引是否足夠，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在回應時強調，有關指引相當明確，而且會定期修訂，以切合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所帶來的新需要。就此，議員認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可考慮提醒議員及其員工須正確使用電腦軟件。

## V 其他事項 —— 《1999年電訊(修訂)規例》

(於1999年7月7日經由一般派遞服務發出的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B 209/3 (98))

24. 議員察悉，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3)條，倘審議某項附屬法例期限的屆滿日期是“在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或在立法會解散前的最後一次會議後；但在立法會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立法會會議)日或該日之前，則該期限須視為延展至該第二次會議(立法會會議)的翌日，並在該日屆滿。”由於《1999年電訊(修訂)規例》(該修訂規例)將於1999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通過，因此該修訂規例的28天審議期限將於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第二次會議的翌日(即1999年10月中)屆



滿。不過，鑑於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獲賦權就該修訂規例指定生效日期，因此政府當局現建議局長指定該修訂規例自1999年9月1日起實施，令該法例可及早生效。

#### 附屬法例的建議生效日期

25. 至於附屬法例於審議期限屆滿前生效是否恰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強調，根據現行的立法程序，上述安排合乎規程。即使該修訂規例已於1999年9月1日生效，議員仍可在其審議期限屆滿前動議修訂該修訂規例。助理法律顧問3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證實，上述安排的確是合乎程序，因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8(4)條，“任何人訂立附屬法例，均可規定該附屬法例在該人或在該附屬法例所指定的其他人藉其發出公告所訂定的日期生效”。她進一步表示，該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公告本身也是一項附屬法例，須經議員審議。

26. 對於議員關注在該修訂規例生效後才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影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證實，倘有關修訂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會向各營辦商發出新牌照，將有關修訂事項納入牌照內。至於議員關注此舉可能會引致不良後果，例如持牌人可能會因其後所作的某些修訂事項而選擇放棄牌照，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強調，鑑於有關修訂事項(如有的話)應該以技術性修訂為主，而據以訂立該修訂規例的政策決定已獲得各界廣泛支持，故此出現上述不良後果的機會實在是微乎其微。

27. 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特別指出，當局有需要盡早實施該修訂規例，以便就1998年電視政策檢討及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所作的政策決定得以落實執行，即准許衛星電視共用天線持牌人在開放的電視市場下分發收費電視服務，以及把大廈內線路分配系統的若干頻道分配予電訊服務。因此，倘該修訂規例能及早實施，便能向有意利用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提供新的收費電視及多媒體服務的營辦商展示明確的路向，從而有助加快進行有關的發牌程序，並有利於開放電視市場。

28. 至於該修訂規例所帶來新服務的範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補充，透過實施該修訂規例，衛星電視共用天線持牌人除可接收及分發衛星電視及有線電視的收費電視服務外，亦可接收及分發其他領有牌照的收費電視服務，包括按照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所准許在港提供的收費電視服務及根據《電視條例》領牌的自選影像節目服務；以及接收及分發從衛星接收

擬供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使用者收取的電訊訊息；以及透過互連，讓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使用者可接收及轉送電訊訊息予其他電訊系統或服務，而該等電訊系統或服務須根據《電訊條例》已經獲發牌照。因此，透過准許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分發收費電視服務及電訊訊息，該修訂規例將有助確保大廈內線路分配系統的頻譜能夠物盡其用。

29. 副主席質疑是否有需要作出所建議的安排，才能向營辦商展示明確的路向。他指出當局將該修訂規例刊登憲報，已足以令有興趣的營辦商得知當局為推行相關的政策決定而打算作出的立法修訂。他又指出，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安排旨在確保該修訂規例於其審議期限屆滿前生效，他認為這個安排並不恰當，因為這樣會令人以為政府當局試圖在議員作出決定前搶先作出規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完全無意在議員作出決定前搶先作出規定。鑑於該附屬法例可以改善有關服務，政府當局最關注的是如何令該附屬法例得以盡早實施。

30. 羅致光議員認為擬議安排並不理想，因為雖然該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於1999年10月中才屆滿，但鑑於該修訂規例在1999年9月1日已經生效，因此市民可能會因為該修訂規例業已生效而不願意在其後再提出有關改善該規例內容的建議。

31. 劉慧卿議員亦對擬議安排表示不滿。她以《嶺南大學條例草案》及當局最近根據《入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為例，對政府當局動輒要求議員從速作出決定深表關注，並認為倘有需要盡早實施有關法例，政府當局應及早提出該修訂規例，而不是要求議員倉促作出決定。

3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重申，擬議安排並非沒有先例可援。多項主要涉及技術性修訂的條例草案亦曾採取類似的安排。她又解釋，政府當局其實已竭盡所能，期望盡早提出該修訂規例。不過，由於就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所作的政策決定要到1999年5月才定實，而當局又需要將有關政策決定所帶來的改動納入該修訂規例內，故此為求能加快立法過程，政府當局建議的安排實在是最切實可行的辦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察悉議員所發表的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指定該修訂規例自1999年9月1日起實施的擬議生效日期公告，至今仍未在憲報刊登。)

頻率分配

33. 主席詢問，該修訂規例實施後，當局會計劃如何分配大廈內線路的頻譜，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在回應時解釋，當局於1999年3月發表了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頻率分配計劃的諮詢文件。電訊管理局仍在研究諮詢結果，並會於一至兩週內公布有關決定。概括而言，當局建議採取下述措施，以提高運用頻譜的效益 ——

- (a) 鼓勵有線、衛星及地面廣播機構在傳送上採用數碼壓縮技術或其他可以有效運用頻譜的傳送技術，特別是在推出新服務時。
- (b) 增加頻譜的頻帶寬度(例如將系統的運作頻率上限增至862兆赫或1吉赫)，以盡量增加可供使用的頻道數目。
- (c) 透過公布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頻率分配計劃，為頻譜管理及電訊系統設計提供一套現成的參考資料。

政府當局

34.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應主席所請，答允就諮詢結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並於稍後提交最新的頻率分配計劃予事務委員會參考。

(會後補註：所需資料已隨立法會CB(1)53/99-00號文件發出。)

35. 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4日